

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供方：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需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：农业农村局

为确保我县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实施，保证粮食安全生产，提高秋粮品质和产量，夺取今年秋粮丰产丰收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[2025]36 号）文件精神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、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物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采购所需物资

名称	规格	供应数量	单价	金额	件数
24%井冈霉素 A 水剂	40 克/袋 *100 袋/件	3.076923 吨	129000 元/ 吨	396923.07 元	769.2 件
合计大写	叁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零柒分（¥396923.07 元）				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、规格、数量及质量，合国家标准，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相应条款制定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违约

2025年7月31日前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、按采购文件有关条款包装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。货物运送、装卸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供方若不能按时供货，由于供方原因要求解除供货合同的，供方承担总采购货物价款30%的违约责任，并承担需方二次开标产生的溢价费用等。

四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，并负责对用户培训该产品的正确使用方法。

五、支付和支付条件：货物交付需方并经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95%货款，余款在一月内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。

六、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费用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备该类产品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，供



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因产品鉴定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履行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其它：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产。本合同一式3份，供方1份，需方2份。

需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

供方：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潢川县消防西巷118号

地址：常州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18号

统一代码：91320405694456124W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

电话：0376-3931692

账号：32050162903600000362

法人或授权代表

行号：105304000481

签字：

电话：0519-88382229

授权代表签字：陈宏国

2025年7月24日